烟台市文联协会党组织党建活动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市文联协会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社会党组织常态化制度化，保障党组织工作需要，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直属机关工委、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相关通知和烟台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文联协会党支部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市文联协会党组织为：作家协会、戏剧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曲艺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电影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文艺评论家协会、文艺志愿者协会、黄渤海摄影家协会、楹联家协会、硬笔书法家协会、散文学会、诗词学会、微电影协会和现代画院党支部。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党支部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党报党刊订阅等活动。

第三条　各协会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财政下拨资金，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协会工作特点，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协会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在充分听取理事会党员意见的基础上，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各协会党支部讨论通过的年度党建活动计划，须文联党建办审核，并报党组批准。协会党支部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六条　下拨党建活动经费实行专账管理，由文联建立活动经费工作台账，负责指导审核，账户专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第七条　各协会党支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党建活动计划报市文联备案。经费使用开支明细要进行公示，在年度理事会工作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或编印的培训资料等费用。

第九条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烟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

（二）伙食费，参照烟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

（三）讲课费，参照烟台市市直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参照烟台市公车改革后定点租赁汽车服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本条款所列支交通费、伙食费人员，另有属于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在原单位已经享受交通伙食补贴的，不得再领取相应补贴。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协会艺术家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

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原则上不得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由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部（总支）委员会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文联对协会各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经党支部集体讨论，并报党组批准。

（三）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四）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是否与本办法不符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文联负责追回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